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黃茂廷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王楷中律師

被上訴人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2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5 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7
09 日簽訂「土地買賣暨專任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10 約定被上訴人整合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下分稱系
11 爭道路用地、系爭建地，合稱系爭土地）後，由上訴人出售
12 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嗣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於同年
13 7月31日就系爭建地等（未包含系爭道路用地）與訴外人楊
14 勝翔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上訴人另出售系爭道
15 路用地予被上訴人，並於同年9月13日、14日移轉登記該土
16 地予被上訴人，且已受領其價款新臺幣（下同）60萬1,600
17 元。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依約配合提供文件辦理系爭買賣程
18 序為由，於111年6月28日寄發桃園慈文郵局第758號存證信
19 函予上訴人，其真意僅終止系爭建地之委任關係，並未解除
20 兩造間系爭道路用地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契約予
21 楊勝翔，覓得楊勝翔為買受人，未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則上
22 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
23 系爭契約第10條第3款、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
24 系爭道路用地予其，及給付3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等情，
25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7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9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30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5 法官 周 舒 雁
06 法官 吳 美 蒼
07 法官 陳 容 正
08 法官 蔡 和 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